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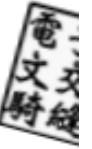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簡慈慧

電話：7995678#3076

電子信箱：samoyedsnowbear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467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(56247028_11334678500A0C_ATTCH1.docx、56247028_11334678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服務需求，教育部擬具之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」，業經行政院同意在案。其中增列月薪制特教生助理人員部分，由國教署分學年核定予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，113學年度補助高雄市59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簡章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且具下列



條件之一者：

(1) 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。

(2) 3年內(自110年6月24日至113年6月23日止)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，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。

2、具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。

3、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12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

(二) 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：

1、報名方式：填具甄選報名表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)，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。

2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113年6月24日(星期一)至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 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1、公告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人員及甄選面試順序、時間：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及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www.chejps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161/>)網站公告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人員及甄選順序及時間。



2、甄選日期：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甄選方式：

(1)面試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8分鐘一短鈴，10分鐘一長鈴即結束。

(2)評分方式：由面試委員提問，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（40%）、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（30%）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(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，30%)，總分為100分，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(四)甄選錄取公告：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及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www.chejps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161/>)網站公告，請應考者自行查閱，不另寄發錄取通知。

(五)分發及報到作業：

1、分發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親自攜帶甄選證、國民身分證（得以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）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報到參加公開分發，不再另行通知。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（得以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）。

2、當日上午11時開始分發，按成績高低依序分發，分發

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。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，如尚有缺額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3、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：經本次甄選錄取者，應於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攜帶相關身分證件、學歷證件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各分發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，自113年8月1日起聘。

4、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及方式：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，候用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若於113年12月31日前，原甄選學校(幼兒園)進用之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離職，致該學校(幼兒園)產生缺額，則由該校(園)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止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李組長(07)

2624900轉分機25或本市左營區左營國小朱主任，電話：

(07) 5820042轉分機7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局所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